长春市二道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推进我区全民健身事业深入发展，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提高我区居民的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根据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国发[2021]11号）和《吉林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吉政发[2021]26号）部署安排，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需求为中心，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促进我区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推进全民健身标准化建设，为提高人民健康生活水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推动二道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功能和作用。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做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人民群众体育健身更加便利，全民健身的教育、经济和社会等功能充分发挥，基本建成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全民健身设施服务体系，社区10分钟健身圈得以巩固和完善，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1.1平方米以上，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1.2名，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51%，体育健身和运动休闲成为普遍生活方式，居民获得感和幸福感不断提升，身体素养和健康水平持续上升。

三、主要任务

（一）提升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

1.完善全民健身公共场地设施。针对我区实际体育场地设施短板，合理布局体育场馆设施，灵活、充分使用我区范围内的空闲土地，用好公益性建设用地，支持以租赁方式供地，倡导土地复合利用，充分挖掘存量建设用地潜力，规划建设区域内贴近社区、方便可达的场地设施。新建或改扩建体育公园、健身广场、健身步道等健身场地设施，补齐我区所辖乡镇、（街道）全民健身场地器材。配建群众特色健身运动场馆和场地。

（二）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1.积极开展各项群众赛事活动。包括各企事业单位和机关单位在内的球类赛事、社区运动会等活动。鼓励各级体育社会组织，结合各自特点，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持续开展全区“全民健身日”、大众冰雪季等主题活动。大力推动“全民上冰雪”系列活动及足球赛事的推广普及。支持各街道、镇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培育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品牌，促进全区全民健身协同发展。

2.推动“线上、线下”互动赛事发展。运用现代互联网等新信息技术，探索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新形式。将传统赛事活动与线上赛事活动结合，打破传统线下竞赛时间与地点的限制，拓宽覆盖各类人群，形成全民健身线上线下互动新业态、新模式。

3.加强推广普及冰雪体育运动。充分利用我区冰雪场地优势，引导广大群众走进冰场、雪场，激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参与冰雪运动的热情。每年举办二道区大众冰雪季系列活动，开展大众速度滑冰比赛。举办“冰雪进校园”“百万学子上冰雪”系列活动。

4.大力发展球类运动。依托区足球协会、气排球协会、篮球协会等各单项协会大力推动球类运动普及。积极开展二道区五人制大众足球邀请赛、二道区职工男子篮球联赛、二道区气排球邀请赛等系列赛事。不断拓展我区球类运动项目的深度和广度，促进球类运动的普及和开展。

（三）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

深入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加快“体医结合”进程，通过运动干预，把防病关口前移，积极推广覆盖全生命周期的运动健康服务，发挥体育健身运动在预防疾病、促进健康、病后康复方面的重要作用，使亚健康人群、病兆人群、病症人群、康复人群回归健康，提高全区人民的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

（四）深化融合，促进全民健身协同发展

贯彻落实《长春市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实施办法》。联合区教育局、区青少年业余体校培养青少年终身参加体育锻炼的习惯，大力普及青少年体育活动，提高青少年身体素质。吸引社会力量支持青少年体育培训活动。促进青少年全面健康发展。

（五）加强宣传，营造全民健身社会氛围

推广全民健身文化，大力弘扬中华体育精神。以“全民健身日”为契机，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利用新媒体，并采取悬挂横幅、宣传标语和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宣传全民健身知识，大力倡导全新的全民健身理念，宣传全民健身意义，提高广大群众科学、文明的生活方式，不断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健康水平，营造浓厚的全民健身氛围。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以建设体育强区为目标，加强党对全民健身工作的全面领导，推动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把全民健身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二）加大全民健身资金投入。将全民健身工作相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增加对全民健身的投入。建立多元化资金筹集机制，优化投融资引导政策，推动落实财税等各项优惠政策。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组织、机构、个人对全民健身事业的资助捐赠，落实现有所得税税前扣除的相关政策。

（三）建立全民健身评价激励机制。鼓励体育社会组织、体育场馆、全民健身品牌赛事和活动等的名称、标识等无形资产的开发和运用，提高产品附加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支持和参与全民健身、在实施全民健身计划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纳入表彰奖励范围。

（四）加强全民健身人才队伍建设。健全全民健身人才培养机制。依托体校及单项协会，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培养培训基地建设。鼓励和扶持具备条件的单项体育社会组织和俱乐部建立社会体育指导员专项技能培训基地。

（五）健全全民健身法治和监督机制。加强全民健身法治建设，将全民健身相关产业与消费发展纳入体育产业和其他相关产业政策体系。